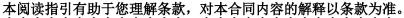
新华保险[2016]疾病保险 020 号

阅读指引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您有减保的权利············第3.2条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6条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 第 6 条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 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bigcir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langle \mathcal{T} \rangle$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2 减保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效力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 1.7 合同终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金的申请
- 5. 基本条款
 - 5.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6. 释义
 - 6.1 认可医院
 - 6.2 专科医生
 - 6.3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 6.4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
 - 6.5 遗传性疾病
 - 6.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 i 宝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附加i宝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i宝贝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i宝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 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 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 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 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恢复、保单贷款、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联系方式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中止, 本合同中止。

主险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主险合同因本公司已承担保险责任而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5 合同内容变 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 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6 投保人解除 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目起,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解除。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2.3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本合同按份销售,本合同份数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 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份数和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 明。

- 2.2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 2.3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重大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因疾病原因由 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 指的重大疾病(详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其金额为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二者之和,本合同终止、主险合 同同时终止。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因意外伤害原 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 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主险合 同同时终止。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后,由本公司认可 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 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同时终止。

> 如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同时符合本条款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主险合同条 款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只给付其中一项。

2.3.2 特定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后,由本公司认可 疾病保险金 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详见释义)(无论一种或 多种),本公司除按前款规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同时终止。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8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 的,或在第9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的,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 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一致,且须与 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

3.2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主险合同减保,本合同应同时减保,减保比例与主险合同相同。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份数和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剩余份数交纳。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

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人

4.2 保险金的申 请

- 1.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 基本条款

- 5.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

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险合同条款"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 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 释义

6.1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6.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3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下列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6.3.1 恶性 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₆M₆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6.3.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6.3.3 脑中 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 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 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 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 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 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6.3.4 重大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 器官移植术 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或造血干细 胞移植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 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 异体移植手术。

6.3.5 冠状 动脉搭桥术 手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

(或称冠状 植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 动脉旁路移 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3.6 终末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期肾病(或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称慢性肾功 能衰竭尿毒

症期)

6.3.7 多个 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 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6.3.8 急性 或亚急性重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 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症肝炎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3.9 良性 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 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 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 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3.10 慢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性肝功能衰

- (1) 持续性黄疸:
- 竭失代偿期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6.3.11 脑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 **炎后遗症或** 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脑膜炎后遗

症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 6.3.12 深 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 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6. 3. 13 XX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耳失聪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 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6.3.14 双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 目失明 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 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6.3.15 瘫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痪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 6.3.16 心 脏瓣膜手术 术。

6.3.17 严 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 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 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6. 3. 18 PE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 **重Ⅲ度烧伤**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6.3.19 严 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 **重原发性肺** 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 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6. 3. 20 严 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 **重运动神经** 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 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 上的条件。

6.3.21 语 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除声带完全切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 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6.3.22 重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 型再生障碍 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性贫血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6.3.23 主 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 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 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3.24 系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表现有多系统损害的慢性系统性自身免疫病,其特 **统性红斑狼** 点是血清具有以抗核抗体为代表的多种自身抗体。

疮一Ⅲ型或 肾炎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以上狼疮性** WHO 诊断标准定义Ⅲ型或Ⅲ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 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T 型 微小病变型

II型	系膜病变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

6.3.251型 糖尿病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 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 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 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 趾或多趾。

6.3.26 因 输血导致的 人类免疫缺 陷 病 毒 (HIV)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须接受输血,并因此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为正规医疗机构,并出具该项输 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由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定认定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 在保障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 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6.3.27 严 肌病

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因原发性心肌病而出现 **重原发性心** 的心室功能障碍而使其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注))。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 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酒精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休息时亦有症状。

6.3.28 植 物人状态

指被保险人已丧失大脑皮层功能,对外界刺激或体内需求皆无反应,人呈 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并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至少30天以 上, 该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家确诊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

本项疾病需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中三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三级及以上社 保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6.3.29 重 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 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 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6.3.30 肾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髓质囊性病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3) 已诊断为肾功能衰竭。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 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6.3.31 全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 身性硬皮病 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的并累 及心脏、肺或肾脏。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帶狀硬皮病或斑狀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6.3.32 慢

指原发性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 性肾上腺功 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能不全

-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 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 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 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成 因(包括但不限于: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 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6.3.33 肝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 豆状核变性 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Wilson

(1) 典型症状;

病)

-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 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6.3.34 严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符合下列全部标准:

重哮喘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并提供完整的治疗记录: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涨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6.3.35 慢 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 性复发性胰 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 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 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6. 3. 36 严 重川崎病

指一种表现为发热、结膜炎、颈部淋巴结肿大、皮疹及手/脚肿胀的系统性 血管炎。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有一条或以上的冠状动脉出现持续扩张或动脉瘤形成,扩张及动脉瘤 的直径最少为6毫米:
- (2) 在心脏专科医生就此疾病作出初步诊断后,该扩张或动脉瘤已持续最 少6个月:
 - (3) 理赔时必须提供超声心动图和血管造影的诊断证明。

6. 3. 37 严 重癫痫

指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或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出现典型的临床症状及有脑 电图(EEG)和/或其它脑影像学检查(如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 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的特征性发现。患者必须表现为反复自发性的强 直-震挛发作或大发作,或已经实施神经外科手术来治疗复发性癫痫发作。在理 赔之前,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按照医生的建议接受抗癫痫药物治疗至少6个月。

发热性抽搐或仅为癫痫小发作而无大发作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3.38 脊 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必须明确诊断为脊髓灰质 炎,且因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 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 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6. 3. 39 严 炎

指未成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驰张热、皮疹、关节炎、 **重幼年型类** 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 风湿性关节 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在年满 18 周岁前经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须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临床及 X 线检查发现明显的关节畸形,以下关节中至少其中三个关节 受累: 手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关节或跖趾 关节;
- (2) 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 手术。

6. 3. 40 严 重胃肠炎

因微生物感染所导致的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断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 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 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以上第1至23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 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第24至40种疾病为本公司 增加的疾病类型。

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6.4 本合同所指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包括白血病、严重哮喘、严重川崎病、严重幼年型 的特定疾病 类风湿性关节炎。

6.4.1 白血 病

指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必须经专科医生诊 断并且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 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C90 至 C95 范畴的恶性肿瘤。同时须符合本条款第 6.3.1 款所指的恶性肿瘤,并经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6.4.2 严重 哮喘

具体释义详见本条款第6.3.34款。

6.4.3 严重

具体释义详见本条款第6.3.36款。

川崎病

6.4.4 严重 具体释义详见本条款第6.3.39款。

幼年型类风 湿性关节炎

6.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 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 6.6 形、变形或 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 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

6.7 感染艾滋病 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 病毒或患艾 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 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